

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的比选文件

编号：服务类 CQKGWL-YYBX-2019-1220

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

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的比选函

各响应单位：

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是重庆市重点项目、重庆市重点物流项目，项目位于重庆江北机场航空物流及配套区内。在充分发挥优势资源的前提下，以国际国内快件集散为核心，同时延展电商线下物流、城市配送等功能，打造集快件分拣、多式联运、货运配载、仓储配送、电子商务、信息服务、物流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、现代化物流园区，为加快项目的建设，我司拟以“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”申报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投资补助，现我司特向各咨询单位进行采购比选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（暂定名）

二、服务期限：根据项目申报要求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响应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情况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交规划发【2016】59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独立编制《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》，且项目获得交通运输部认可纳入相应投资补助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响应单位全程参与项目相关咨询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完成项目咨询成果的编制、项目现场勘察、项目在申报过程中与各级部门的沟通及汇报工作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响应单位需按照项目最终获得交通部投资补助总

金额的费率进行自行报价（该费率含服务费、税费、全国范围内的差旅费），此报价为包干总价，响应单位不再另行收取其他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自行费率报价（含税）不得超过项目最终获得交通部投资补助总金额的 1.28%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《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（一期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》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纳入《交通运输部货运枢纽（物流园区）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交规划发【2016】59号）投资补助范围后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比选原则

（一）响应单位必须满足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。

（一）在满足我司各项响应要求的条件下，拟采取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。

（二）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，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，应停止比选活动，将递交的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，并重新组织比选。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，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。

（三）项目重新比选时，经评审有效比选人的，应当按规定程序，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。

八、比选相关要求

（一）响应单位应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6:00 前在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一楼 A107 办公室报名并领取比选函。

（二）响应单位应于 2020 年 1 月 3 日 16:00 前，在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一楼 A107 办公室递交比选响应相关

资料，超过递交时间，采购人恕不接受。

九、响应单位参与比选响应应提交的相关资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三）响应函原件（附件1）。

以上资料均需相应响应单位加盖公章，并承诺其真实有效。

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3日

有关本次比选的具体问题请联系：

联系人：何雨婷 蔡立黎

电话：023-67150125

联系地址：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一楼

邮政编码：401120

附件 1:

响 应 函

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比选文件的的全部内容，并同意以项目最终获得交通部投资补助总金额的费率进行结算，费率为_____%，工期_____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。
2. 我方承诺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、有效和准确，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如我方成交：
 - 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（2）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 - 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。

报价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